



活动须知

以下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香港美酒佳肴巡礼(“活动”)的人士。活动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6 日于中环海滨活动空间(“会场”)举行。所有入场人士同意遵守以下的条款及细则：

活动规则

本文件中，以下定义适用：

- “活动” 指“香港美酒佳肴巡礼”
- “主办单位” 指香港旅游发展局及其员工或其承办商
- “参加者” 指作为观众参加活动的个人或群体
- “会场” 指活动场地，即中环海滨活动空间

入场指引

1. 如有任何有关进入会场之争议，主办机构将保留最终决定的权利。
2. 为确保公共安全，活动保安人员有权筛查进入会场的人士之个人随身物品，并有权拒绝参加者携带某些物品进入活动会场。
3. 12 岁以下的儿童必须在活动期间由父母或成年监护人陪同。
4. 不得携带外来酒类饮品入场。
5. 除导盲犬外，不得携带动物进入活动会场。
6. 现场不设行李存放区，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个人财物。
7. 会场不设泊车位，参加者请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8. 会场内不准吸烟，指定吸烟区除外。
9. 根据香港法律，不得在业务过程中，向未满 18 岁人士售卖或供应令人酩酊的酒类。
10. 品酒人士须在手背或身体可见部分盖上大会印章，方可参与品酒。如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品酒人士必须出示有效年龄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护照或旅游证件等。
11. 欲重新进入场地，需要使用出口 2 并展示有效印章进入。

行为守则

12. 请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13. 所有参加者必须：
 - (i) 遵从主办单位对活动的安排；
 - (ii) 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 A40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及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香港法律；以及
 - (iii) 确保在活动中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构成或可能导致违反《香港国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的罪行或活动，或作出任何有损国家安全利益的行为。
14.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要求参加者在任何合理理由下离开会场，并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此权利。例如，主办单位可能要求以下参加者离开会场：
 - (i) 参加者有扰乱秩序或妨碍其他参加者的行为（例如：持有违禁品或在会场内从事以下活动）；
 - (ii) 参加者使用具威胁性、辱骂性或侮辱性的言语或行为，或以任何方式挑衅，或行为可能引起对公共秩序的破坏；
 - (iii) 主办单位合理认为参加者受毒品影响或饮用过多酒精；或



(iv) 主办单位合理认为参加者违反了主办单位发出的任何通知、《香港国安法》或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

15. 参加者禁止犯罪或企图犯罪，触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香港国安法》。参加者的行为不得违反国家安全利益。他们必须服从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和有关当局（例如香港警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中环海滨活动空间管理公司）的所有合法指示。如活动经理或保安人员要求参加者离开会场，参加者必须立即离开。

16. 违规犯禁：任何人士若带有违禁物品，或不遵守活动规则，将被拒绝进场。严禁携带以下物品进入会场：

(i) 危险或有害物品（例如烟花、烟雾剂、爆炸品）

(ii) 任何类型的武器或可能类似武器外观或给人武器印象的物品（例如玩具枪）

(iii) 任何非法药物或物质

(iv) 扩音器、激光器和激光指示器

(v) 任何遮挡其他参加者视线的横幅、旗帜或灯箱，也不应放置在可能会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位置。不允许携带具有冒犯性或不当内容的物品

(vi) 有害、引起混乱、令人反感或妨碍活动进行之物品

严禁进行以下活动：

(i) 操作小型无人机

(ii) 搭建帐篷或防水遮篷

(iii) 乱抛垃圾及随地吐痰

(iv) 于会场入口或场内售卖任何物品或服务，或展示任何作售卖用途之物品或服务

(v) 派发未经授权之印刷品或录制品



- (vi) 未经许可之活动，或展示任何旗帜、横额、标志或字句，或煽动人群及其他未经许可之公众集会
- (vii) 在场内抛掷或使用任何对象以致构成危险、不必要的阻碍或干扰节目进行、粗言秽语或行为不检
- (viii) 进行任何不安全或其他妨碍活动进行之行为
- (ix) 在通道上站立及跳舞，或进行任何妨碍其他参加者的活动
- (x) 在场内进行任何销售、问卷调查、宣传活动

个人安全

- (i) 照顾同行小孩、长者或有需要的人士
- (ii) 小心保管个人财物
- (iii) 尊重其他参加者的权利
- (iv) 避免争先恐后、奔跑、喧哗和插队
- (v) 遵守主办单位、保安及工作人员的指示
- (vi) 在紧急情况下，请保持冷静，遵守主办单位的公告、指示或要求



“品味馆”条款及细则：

17. 所有食物过敏和饮食限制必须至少提前 72 小时告知主办单位。所有严格的饮食要求和要求（例如辛辣、纯素、素食，或任何严格的海鲜、乳制品和无麸质过敏）以及更改菜肴的请求均未能配合。

18. 是此活动为预设菜单，菜式不设替换。

19. 活动仅提供 2 人、4 人及 6 人桌位；对于人数较多的订座要求，请透过电邮联系主办方进行预订，预订需经确认后方可生效。

20. 参加者必须在预定时间 15 分钟前到达。

21. 晚宴当日到场时间和迟到安排：

(i) 晚宴将按预定时间开始。菜肴将按照[主办单位/餐饮服务商]设定的时间表供应。

(ii) 于在预定时间后 15 分钟内到达的参加者，用餐时序将按照原定时间表和菜单上的预定顺序供应。若 15 分钟后到达的参加者，用餐将按当前体验阶段进行。

(iii) 于在预定时间后 30 分钟内到达的参加者，任何错过的菜肴都将准备并供应；但菜肴可能不会按照菜单预定顺序供应。

(iii) 于在预定时间后 30 分钟后到达的参加者，用餐将与其他参加者于用在当前阶段一起用餐，并且不会提供已错过的菜肴。

一般条款及细则

18. 本活动规则及细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9. 主办单位保留任何权利，在任何时候及完全酌情下，拒绝任何未能遵守活动规则及细则（可于活动网站上找到）的参加者或已被允许入场的人士，或将任何行为不端或不得体的人士从场地中移除，而不作任何赔偿。



20. 活动期间，摄影机可能会捕捉和录制参加者的面孔，以作推广和存档之用，而无须预先通知。参加此活动即表示阁下同意主办单位在活动期间捕捉你的影像，及使用你的肖像。

21. 活动期间，如有任何违反这些条款和细则的行为、非法行为、欺诈或滥用的情况，主办单位有权在无须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相关参加者的入场资格。

22. 参加者必须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安全公告和场馆规定。在参加活动时，参加者应评估自己是否适合参加可能包含特殊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声音、视听、烟火效果或灯光效果）的活动。主办单位对于这些特殊效果所引起的任何不适或刺激不负责任。

23. 如果由于政府当局或机构的命令、严重的网络攻击、系统故障、天灾、战争、叛乱、暴动、恐怖主义行为、火灾、爆炸、洪水、重要设备被盗、恶意破坏、罢工、停工、天气、第三方禁令、国防要求或其他主办单位无法控制的情况，活动无法进行或中断，这些情况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主办单位对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争议概不负责。

24.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在酌情下，更改、暂停或取消活动或修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主办单位对于活动的任何更改、暂停或取消不负责任。

25.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主办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管理层、员工和承包商不对参加者因参加活动而遭受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索赔、伤害、成本或费用）负责。

26. 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的决定是最终和决定性的，并且该决定将对所有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

2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各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28. 如本活动规则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29. 参与活动的各方的个人信息和其他相关数据受适用法律法规和主办单位的私隐政策约束。如欲查看主办单位的私隐政策全文，请浏览以下网页：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n/china/privacy-policy.html>

30. 如欲了解更多活动信息，请与主办单位联络（旅游热线：+852 2508 1234；电邮：info@hktb.com）。